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7日，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莲花路33号，占地面积22428.22m²，总投资10000万元，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0000辆。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0万元，目前已达到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万辆的生产能力，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企业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0000辆项目于2019年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481-42-03-554423），2020年4月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世科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达物资再

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溧环审[2020]67 号）。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1375398087001Q。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3%。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 万辆。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总平面布置情况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报废机动车堆场位于 2#车间内，面积 2180 平方米；实际报废机动车堆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2080 平方米。报废机动车未拆解前无任何产排污，故堆场位置进行变更不影响周边环境；实际面积减少 100 平方米已满足贮存要求，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抓钢机减少 2 台、打包机减少 1 台、剪切机减少 2 台、汽车举升翻转一体机减少 1 台、扒胎机减少 2 台、氧气切割机增加 3 台。减少的生产设备不影响企业产能，不新增产污，增加 1 台氧气切割机产生的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经核算不超过原环评的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污染防治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仓库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增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氧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经核算不超过原环评的 10%，属于一般变动。

4、废水产生量发生变动。减少了食堂废水产生量，属于一般变动。

5、固废产生情况和固废代码发生变动。废燃料油原定义为一般固废，属于分类错误，本次重新核定为危险废物；企业不再接收含有废气管的报废机动车，故

不再产生废气罐；废电容器现场不产生；固废代码根据新的危废名录进行变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固废实现零排放，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油液抽取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侧吸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由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氧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尼龙纤维、废动力蓄电池、废玻璃、不可利用废物、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企业在 1# 厂房东南侧设有一个 60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燃料油、废制冷剂、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废油液（润滑油、废液压油、制冷剂防冻剂）、废活性炭、废油泥、含油手套、抹布等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在 1# 厂房内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5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

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FQ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田舍里、王家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5月7日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5月7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平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901497886	刘平
	俞洪斌	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70483703	俞洪斌
专家组	俞洪斌	常州市天晟交通评估有限公司	高工	1375816048	俞洪斌
	黄修阳	溧阳市金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4940	黄修阳
与会				13961483583	黄修阳
人					
员					